

桃園市 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13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 點：平興國中（線上會議網址：<http://meet.google.com/vin-ajvg-tjg>）

參、主持人：林副局長威志

紀錄：黃婷鈺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本年度國中市內教師介聘作業結果經 113 年 5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介聘聯服小組會議完成電腦介聘作業，共計 105 位教師申請，成功媒合人數 57 人，媒合成功率為 54.29%。

二、彙整各校一般教師介聘審查結果如下：

媒合成功	教評會 審查通過	教評會 報到前放棄	教評會 報到後放棄	教評會 不同意聘任	連帶 退回
57 人	55 人	2 人	1 人	0 人	1 人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市仁和國中朱○水教師自願放棄至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一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仁和國中朱○水教師，現職科別為體育科，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至中興國中報到，留原校服務，仁和國中因無人調入，未有教師受影響。
- 二、本案朱師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第 7 點，管制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校。

決 議：朱師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第 7 點，管制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校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市青埔國中徐○歆教師自願放棄至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一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青埔國中徐○歆教師，現職科別為體育科，因家庭因素自願放棄至中

壢國中報到，留原校服務，青埔國中因無人調入，未有教師受影響。

二、本案徐師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第 7 點，管制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校。

決 議：徐師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第 7 點，管制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校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市東興國中楊○梅教師至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自願放棄介聘一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 明：

一、東興國中楊○梅教師，現職科別為公民與社會科，因個人因素於文昌國中通過教評會審查後，自願放棄介聘至該校，留原校服務，致影響平興國中朱○君教師遭連帶退回。

二、本案楊師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第 7 點，管制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校。

決 議：

一、楊師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第 7 點，管制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校。

二、有關楊師放棄介聘至文昌國中，因東興國中未增開缺額，平興國中朱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10 時 10 分